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場地借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\*校外單位請填統編及公司抬頭 |
| 申請人 |  | 手機電子郵件 |  |
| 用途 | \*請檢附活動企劃書 | 活動人數 | 人 |
| 借用時間 | □單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）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\_\_\_\_時\_\_\_\_分□多日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）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）\_\_\_\_時\_\_\_\_分 |
| 借用場所 | □國青大樓101會議室□國青大樓102錄影室 | 器材設備 | □視聽教學設備（單槍投影機） |
|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切結欄 | 申請借用活動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貴所空間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無條件接受貴所隨時終止使用之處分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毀損，願自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申請單位（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審查情形 | 借用單位：□校外單位 □校友□校內單位 □本校教師/職員/工友/學生應繳費用：□場地使用費：□設備使用費：□服務費（貳仟元／次）：合計：　　　　元 | 備註 |
| * 黑色粗框內資料由本所人員填寫。
* 匯款帳號：**華南銀行臺大分行/帳號（154360000028）/戶名（國立臺灣大學401專戶）**；繳款後請將收執聯傳真或親送至工業工程學研究所。
* 禁止於借用場地內進行現金交易或試用品提供等商業行為；場地周圍禁止擺放旗幟，經勸導不立即停止者，管理人員得當場終止借用。
* 若需搬動桌椅（不得搬出教室），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，逾時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。
* **工業工程學研究所**

電話：(02) 33669500傳真：(02) 23625856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同 意，□按原價收費：計 元；□優惠五折：計 元；□免費□不同意，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 |

2022.03.22製表